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檔案開放應用問答集

Q1：檔案應用處所設置地點在哪裡？什麼時間開放應用？

A1：本分署設在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暫停受理。

Q2：如何申請應用？

A2：申請應用者應先填具應用申請書；空白申請書範例稿可向 8 樓服務櫃台人員索取，或進入本分署全球資訊網於左側選項，點選「為民服務」，至「各項書類下載」網頁下載。

Q3：受理申請後如何處理？

A3：機關受理檔案應用案件後，將審核申請資料，如認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不論准駁與否，均會在 30 日內通知申請人。

Q4：申請哪些檔案可能會被拒絕而無法提供？

A4：依法令規定，檔案內有關國家機密、犯罪資料、訴訟案卷、工商秘密、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義務、人事及薪資資料、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及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Q5：申請應用者有不當或不法行為時，有哪些處罰？

A5：應用檔案有添註、圖改、更換、抽取、圈點、汙損檔案、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或已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者，本分署得停止其應用檔案；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Q6：申請要不要費用？收費標準如何？

A6：要。收費標準可參照下方附表。

Q7：如何收費？

A7：可以用電匯方式預繳，匯入（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301 專戶，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164036070025 帳號）或以現金繳納。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外觀 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張三元	
圖像	翻拍	3X5 吋	每張八十元	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圖像電子檔者為限。
		4X6 吋	每張一百元	
		5X7 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X10 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 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 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X20 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1. 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2. 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列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相紙黑白、彩色列印輸出之收費標準相同。 3.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張三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4 (含) 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微縮片	影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元	
		A3 尺寸	每張五元	
	16mm 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四百元	
		銀鹽片	每捲八百元	
	35mm 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七百五十元	
		銀鹽片	每捲一千五百元	
	單片複製	重氮片	每片五十元	
		銀鹽片	每片一百五十元	
氣泡片		每片三十元		
錄音帶	拷貝	三十分鐘帶	每卷九十元	錄音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元	錄影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